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作为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光电"、"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保荐意见如下:

一、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业务的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预计将与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集团")、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宝石集团")、东旭(营口)光电显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营口")、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虹公司")、石家庄东旭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机械")、石家庄宝石众和钢塑门窗型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石众和")、成都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中光电")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2016 年,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预计将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经营性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 6,417.63 万元。公司及公司子公司 2015 年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32,084.87 万元。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 关联方 名称 | 法定代 表人 | 注册资本 | 主营业务 | 注册地及注册执照号 | 与公司关系 |
|-----------|-----------|-----------------|---------------------------------|-------------------------------|----------------------------------|
| 东旭集 团 | 李兆廷 | 1,107,000 万元 | 以自有资金对项目投资; 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的研发; 各类非标设 |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 市高新区珠江大道 369号 | 1、本公司控股 股东;直接持有 本公司 21.64% |

| | | | 备及零部件产品的生产 及工艺制定; 不含公本的 电产品 (不含公本的) 一个,不含不会。 一个,不会不会。 一个,不会,一个,不会, 一个,不会, 一个,不会, 一个,不会, 一个,不会, 一个,不会,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768130363K | 股份,通过宝石 集团间接持有 本公司 8.67% 股份,通过东旭 科技间接持有 本公司 0.11%股份 2、与公司存在 关联关系 |
|----------|-----|---------------|--|--|---|
| 宝石集团 | 李青 | 85,000 万 元 | 电子枪、高效节能荧光 灯管、无极灯、LED 及 太阳能照明系统的生 产、销售;一般旅馆、 正餐服务(仅限分支机 构经营);房屋及设备的 租赁;自营或代理各类 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 务。 | 住所:石家庄高新区 黄河大道9号 工商注册登记证号: 130101000003909 | 1、东旭集团持 有 其 股 权 70.00% 2、与公司存在 关联关系 |
| 旭虹公司 | 李兆廷 | 110,000 万元 | 平板显示玻璃基板关键 材料、设备、产品的设计、制造与销售与租赁, 平板显示材料相关技术 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 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 出口。 | 住所:绵阳市经开区 涪滨路北段 177号 统一信用社会代码: 91510700553484033L | 1、东旭集团持 有 其 股 权 86.64% 2、与公司存在 关联关系 |
| 东旭营 | 李兆廷 | 25,000 万元 | 从事平板显示产业材料、设备、产品的制造与销售;提供平板显示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住所:辽宁省营口市新城大街 1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800574298993Q | 1、东旭集团持 有 其 股 权 60.00% 2、与公司存在 关联关系 |
| 东旭机 械 | 马嘉旭 | 5,000万元 | 软件的开发、推广及销售; 医药设备、食品设备、化工设备、电子设备、电子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各种非标设备及零部件产品的生产及工艺制定,研磨材料、机电产品(汽车除外)零部件加工、销售。 |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珠江大道369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665291535C | 1、东旭集团持 有其股权 51% 2、与公司存在 关联关系 |
| 宝石众和 | 李青 | 3,083万元 | 钢塑共挤门窗用异型材 及相关制品制造、销售; 建筑外窗、门及设备的 制造、销售、安装及技 术开发 |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 市高新区黄河大道 9 号 工商注册登记证号: 130101000001995 | 1、宝石集团持 有其股权 100% 2、与公司存在 关联关系 |

| 成都中光电 | 彭寿 | 80,000 万 元 | 设计、制作、销售平板显示玻璃及太阳能电池关键材料、设备、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 住所:成都市高新西区合作路 1133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689036600F | 1、东旭集团通 过中光电科技 有限公司间接 持有成都中光 电13.75%股权 2、与公司存在 关联关系 |
|-------|----|---------------|--|---|---|
|-------|----|---------------|--|---|---|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 关联方名称 | 与本公司的关系 | 符合《深交所上市规则》条款 |
|-------|------------|---------------|
| 东旭集团 | 本公司控股股东 | 10.1.3条第一款 |
| 宝石集团 |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 10.1.3条第二款 |
| 旭虹公司 |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 10.1.3条第二款 |
| 东旭营口 |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 10.1.3条第二款 |
| 东旭机械 |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 10.1.3 条第二款 |
| 宝石众和 |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 10.1.3 条第二款 |
| 成都中光电 | 公司董事长任其总经理 | 10.1.3条第三款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因生产、建设、运营需要,从关联方宝石集团采购部分能源,并由其代为维护安全发生少量安防费用。委托关联方东旭机械机械加工少量零部件,向关联方宝石众和采购少量门窗进行办公楼维修等。

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光电主要从事平板显示玻璃基板的生产与销售业务,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控制的东旭营口、旭虹公司均从事平板显示玻璃基板业务,该等公司的业务与芜湖光电所经营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为了避免同业竞争,旭虹公司、东旭营口的股权及经营权委托本公司管理,公司收取一定的托管费用。公司同时向东旭机械销售少量包装材料。成都中光电因销售需要向公司采购少量玻璃基板半成品用于继续加工后出售。

东旭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宝石集团、旭虹公司、东旭营口、东旭机械、宝石众和为东旭集团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长任成都中光电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公司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定价是在双方遵循市场化原则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的成本水平,通过平等协商确定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与东旭集团签署了部分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约定双方相互提供服务的项目、定价原则、权利义务等。另有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协议要待实际发生时签订,因此交易具体价格、款项安排和结算方式等主要条款在协议签订时确定。

3、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公司子公司与东旭集团及关联公司 2015 年履行及 2016 年预计发生经营性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32 -02 3. H 32 H.I | \ | 关联交易 | 2016年合同签订 | 2015 年实际 |
|--------------------|--------------|------------|-----------|-----------|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方 | 内容 | 金额或预计金额 | 发生金额 |
| | 宝石集团 | 能源 | 142.03 | 87.43 |
| | 五 年 担 | 安防费 | 50.00 | 100.00 |
| | | 机加工件 | 500.00 | 766.18 |
| | 东旭机械 | 原材料 | | 31.92 |
| | | 加工费 | 3,500.00 | 144.92 |
| | 成都东旭节能科 | 节能灯 | | |
| | 技有限公司 | | | 15.66 |
| ※ | 旭虹公司 | 原材料 | | 71.99 |
| 劳务 | /巴虹公司 | 材料 | | 1.54 |
| 74,74 | 宝石众和 | 门窗 | 69.26 | |
| | 石家庄旭铃电子 | 11大+☆ 乏 6六 | | |
| | 科技有限公司 | 监控系统 | | 44.52 |
| | 河北宝石节能照 | 灯具 | | |
| | 明科技有限责任 | | | |
| | 公司 | | | 1.35 |
| | 小计 | | 4,261.29 | 1,265.51 |
| | 东旭营口 | 技术服务 | | 913.58 |
| | 旭虹公司 | 生产线设备及 | | 15,047.17 |
| | | 技术服务 | | 1,190.94 |
| | 东旭机械 | 包装设备 | 1,500.00 | 554.49 |
| | 东旭机械 | 检测设备 | | 3,641.21 |
| 销售商品、提供 | 东旭集团 | 国家工程实验 | | 8,211.54 |
| 劳务 | 700米因 | 材料 | | 65.70 |
| | 锦州旭龙新材料 | 河はまな | | |
| | 科技有限公司 | 测试仪 | | 22.31 |
| | 成都中光电 | 玻璃基板 | 311.00 | 268.59 |
| | 双部十兀电 | 牵引辊项目 | 45.33 | |
| | 小计 | | 1,856.33 | 29,915.53 |
| 向关联方收取托 | 宝石集团 | 股权托管费 | | 50.00 |
| 1-17/14/77 1X4X1L | 东旭集团 | | 100.00 | 100.00 |

| 管管理费 | 东旭光电投资有 | | | |
|---------|--------------|--------------|----------|-----------|
| | 限公司 | | | 50.00 |
| | 旭虹公司 | | 100.00 | 100.00 |
| | 东旭营口 | 经营权托管费 | 100.00 | 100.00 |
| | 成都泰轶斯科技 | 1 经昌权几目页 | | |
| | 有限公司 | | | 50.00 |
| | 小计 | | 300.00 | 450.00 |
| 向关联方收取租 | 东旭集团 | 房屋租赁 | | 453.83 |
| 总 | ो | | 6,417.63 | 32,084.87 |

2016年1—5月,公司、公司子公司与东旭集团及关联公司累计已发生各类 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796.40 万元。其中东旭集团股权托管费 25 万元,旭虹公司、 东旭营口经营权托管费分别为 25 万元,采购宝石集团能源动力等 100.68 万元, 接受东旭机械机械加工 261.97 万元,采购宝石众合门窗制作安装 28.86 万元,销 售成都中光电半成品等 329.89 万元。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东旭营口、旭虹公司的股权及经营权委托本公司管理,有利于解决公司与该等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有利于资源的有效整合,发挥整体平台效应与优势,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有利。除此之外发生的少量与采购与销售相关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有利于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

以上关联交易的发生是必要和正常的,公司在任何第三方的同类交易价格优于本公司的关联方时,有权与第三方进行交易,以确保关联方东旭集团及其子公司与公司以正常的条件和公允的价格相互提供相关服务,因此,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亦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五) 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上述关联 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七届五十五次董事会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兆廷、周波回避表决。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 广州证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东旭光电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需要;交易遵

循双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2、上述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
 - 3、广州证券将持续关注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进展情况;
 - 4、广州证券对东旭光电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无异议。

| (以下无正文,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
|--|
| |
| |
| |
| |
| |
| |
| 保荐代表人: |

王洪伟

武健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